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楊惠華
聯絡電話：02-2787-7622
傳真：02-2653-1180
電子信箱：kelly@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61800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急性疼痛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等4項使用指引乙案，請惠予轉知所屬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成癮性麻醉藥品（narcotic analgesics），在疼痛的治療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為期醫師適切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以緩解病人疼痛，並有效管制成癮性麻醉藥品，避免醫師因不當使用，造成病人產生醫源性成癮，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業於民國82年起陸續訂定「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等使用指引，作為醫師開立成癮性麻醉藥品處方之依循。惟近幾年科技發達、新藥引進及社會老年化等現象恐使該等使用注意事項不敷時代所需，為與時俱進，爰修訂「急性疼痛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慢性胰臟炎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醫師為疑似有藥癮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及「配西汀（Pethidine）使用指引」等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作為臨床使用參考，以維護國人用藥安全及促進醫療品質。

1061800686

二、前開資料已置於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法規資訊＞管制藥品類＞函釋頁面，請自行查詢下載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疼痛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其他領有登記證者)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1-07 16:28:58

裝

訂

線